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黔江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中润天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黔江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社区为民路 17 号

项目联系人: 余泊鸿

联系电话: 023-79227811

受托方 (乙方) : 湖南中润天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北路桂花园 (现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 905/906 房

项目联系人: 张小雪

联系电话: 1572322064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黔江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调查黔江区拟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入河排污口现状,策划黔江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编制“黔江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并对本项目资金申请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初稿并成功进入国家项目库, 2025 年 6 月前到位中央资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数据、图纸、文件等信息, 对于甲方未掌握的项目所需信息, 应协助乙方获取。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透漏给第三方机构及个人。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取费标准

服务费: ¥192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中央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划拨约定金额¥192000 元整, 一次性支付乙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保密

乙方承诺对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用于本项目外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湖南中润天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中润天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收取该合同的所有款项并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单位: 湖南中润天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账号: 31101701040020464, 纳税人识别号



号: 91500113MAC7GUCQ3R)

第六条 非因法定免责事由,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 应当退还已收服务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 (盖章)
湖南中润天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
坪社区为民路 17 号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
街道芙蓉北路桂花园 (现芙蓉中路
一段 119 号) 905/906 房

电话:

电话: 15723220649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